

金寨县青山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ntent/37720710>）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青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青山镇人民政府二楼，电话：0564--2702601，邮编：237331）。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度,青山镇对标政务公开各板块要求,全方位拓展公开领域,共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837 条,“两化”领域信息公开 648 条,政策解读及回应关切信息 57 条。创新政务公开形式,除了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外,加强线下公开力度,本年度线下累计宣传政策 8 次 15 项,如医保政策、耕地恢复政策,扩大政府当前政策的影响力,提高群众对于自身关心的政策文件知晓度。规范“两化”领域更新,主要围绕教育、农业、就业、医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信

息一产生即发布，做到“信息不隔夜”。同时加强村务公开监督，确保常态化信息按月更新，对村务公开栏进行制度化管理，按照财务、村务、“三资”等领域进行分类。

2. 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畅通线上线下一申请渠道。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我镇今年共收到和处理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到申请后，我镇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办理。

3.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青山镇通过“建章+立制”，统筹谋划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青山镇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形成了“领导挂帅、部门协同、专人负责”的工作格局，确保顶格高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同时规范信息管理。实施政务公开清单化管理，建立信息更新闭环体系，确保信息时效性与准确性并重，加强日常审核，严格防范涉密信息泄露，对失效错误的信息及时清理，本年度共清理失效一般性文件 2 件、信息 89 条。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青山镇打造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通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账号，形成多平台、全方位的新媒体矩阵，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信息等内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已有 1500 余名关注用户，政民互动 500 余次，微信公众号日均推送信息 2 条，日均阅读次数近 300 次，有效提升政务信息的覆盖面和

影响力。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共有 9 个部门参与，接待咨询群众 100 余人，收集意见建议 12 条。

5. 监督保障。通过政务平台与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切实增强群众对当前重点工作、政策的了解，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季度、年度考核内容，并针对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本年度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上年问题改进情况。加强了对村务公开内容的日常监督，根据村务公开信息清单，对于到期没有更新的信息及时提醒，对于公开内容进行镇村两级审核，确保公开的时效性与规范性。同时成立村务公开管理小组，日常对村务公开网站与村务公开栏进行监督管理，创新公开形式，将村务公开与“干部联网格”行动相结合，有效改善了公开效果。

2. 本年存在问题。本年度镇级政务公开培训活动开展次数较少，政务公开程序的规范性还有待提高。

3.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政务公开各个板块要求，对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定期组织部门、村政务公开经办人学习，熟练掌握主动公开不同领域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与注意事项。同时通过视频学习、政务公开实务实操演练、“老带新”手把手教学等方式，学习政务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流程、信息写作以及发布技巧等内容，加强与上级部门的交流与对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